(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5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

代理人:〇〇〇律師 複代理人:〇〇〇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4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085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意旨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未秉職權詳實調查系爭 10 台宣傳車之用途,亦未注意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而 逕以訴願人與○○公司間之承租契約所約定每月給付之租金,作為計算訴願人捐贈經濟利 益之價額,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
- (二) 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就何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下稱選罷法)上「宣傳品」之定義:「至所稱『宣傳品』,依本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 之文宣物品。至於以廣播、電視或網路媒體為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之競選宣傳,以其係以 電磁波或電磁紀錄為傳播載體,尚非屬前揭定義下之宣傳品,自不在該條項之規範範圍。」是 可知,倘未涉及「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行為,即與我國選舉法制上之「宣傳」定義未符。是 訴願人縱有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之事實,惟因 106 年度(即 2017 年),我國並未 進行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之選舉,是系爭 10 台車於該年度之法律定性,是否為所謂「宣傳車」,已非無疑。
- (三) 由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支出部分:…… (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 包括下列各表:……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可知宣傳車之用語及相關申報 義務,係屬「擬參選人」部分之規範;又若一般「非擬參選人」之情形有租用車輛支出,該費 用於會計報告書之記載,依查核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 款第二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包括下列費用:……。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 係登載於「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之部分,而未論及交通工具之租用目的。可知於本法

- 之規範下,「宣傳車」之用語顯與選舉活動具高度關聯性,原處分機關未本於職權調查訴願人是否事實上僅在「競選期間」始將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又其所捐贈之非金錢經濟利益於計算上是否因此有別?此部分是否屬於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並非於法無據。
- (四) 原處分既存有誤將 106 年度之系爭 10 台車一律認定係「宣傳車」之事實認定錯誤,原處分之合 法要件自有欠缺,且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所負有之職權調查、有利不利一併 注意,以及斟酌全部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義務,故原處分應予撤銷。
- (五) 又原處分機關未調查訴願人之代表人是否明知訴願人有累積虧損情事而仍捐助政治獻金,未附理由說明,僅稱:「經受處分人之代表人○○於108年11月14日函復:『本公司負責人○○於107年11月1日檢察官偵訊時已陳稱:係其自行決定以本公司名義承租發財車10部供○○黨使用,其餘如該日之訊問筆錄所述』」,即推論「受處分人之代表人○○明知該公司連年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仍為上開捐贈」,則訴願人之代表人是否明知虧損之情事,應有疑義。

二、 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有關訴願人以無償提供○○黨支配使用之目的,自 104 年間承租 10 台車,持續提供至 107 年底之事實,業經訴願人之負責人及○○黨相關人員向檢察官供承在先,復經訴願人之負責人確認偵訊筆錄內容後函復本院之自認在後,此有卷附起訴書、訴願人之負責人○○、○○黨實際負責人○○○、○○黨部總幹事暨 10 台車調派負責人○○○等人之檢察官偵訊筆錄、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扣案之○○黨車輛管控表及行事曆、○○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市裁管字第○○○號函,查復○○地檢署函詢 10 台車之交通違規紀錄所檢附之舉發違規通知單等事證可稽,足證訴願人係以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交車後任由○○黨持有支配使用,對該黨使用情形亦不過問,此在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院調查時,復確認其負責人先前於○○地檢署偵訊筆錄之供述為事實,且無其他相反或歧異之陳述,是原處分據以認定訴願人於 104年 10 月 29 日簽約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黨持有支配使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 38 個月,事證明確,原處分認定事實自無違誤。
- (二) 訴願人援引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主張凡未涉及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行為,即不符選舉法制上之「宣傳」定義,106 年度既無舉辦公職人員選舉,則訴願人縱有無償提供使用,該 10 台車在未舉辦選舉之 106 年度因不符宣傳之定義,其經濟利益之價額計算當有差別云云,進而指摘本院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規定,未盡職權調查及斟酌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認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茲說明如下:
 - 1. 按「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本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第2條第1款規定:「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及同條第5款規定:「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本法就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僅規範擬參選人有依選舉公告而限定收受期間,換言之,政黨自本院許可設立專戶後,即得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收受期間之限制,且政黨為永續經營之團體(法人),無如擬參選人僅存在於特定選舉期間,從而競選活動只是政黨參與諸多政治活動的其中一種,政黨為壯大組織,必須透過參與各種政治活動宣揚傳播理念,以吸納結合更多相同政治理念之人加入,對照本法上揭規定自明。
 - 2. 訴願人援引選舉主管機關中選會為釋示選罷法第6節「選舉及罷免活動」第52條第1項規 範選舉活動中之「宣傳品」範圍,主張無舉辦選舉就無法制定義下的宣傳車乙節,顯屬曲 解,不足為採:
 - (1) 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

- 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裁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援引之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係在界定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規定,於競選時必須親自簽名之文宣品範圍型態,供參與競選之人遵守,俾免受罰,自非解釋唯有競選期間之文宣品才是宣傳品的定義,訴願人據以主張 106 年度因未辦選舉就不會提供 10 台車給○○黨作宣傳車使用之論,自有未洽。
- (2) 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無償提供之經濟利益,其核心在於受贈人獲得之經濟利益等同收受政治獻金之本質及效益。訴願人將 10 台車無償提供○○黨持有支配使用,不論○○黨將 10 台車究係用於政治活動(含選舉活動)之宣傳造勢、日常兼用於載運物品、代步工具,或其他使用汽車之方法,均無改於○○黨無庸給付任何代價即得任意支配使用 10 台車之事實;且對照訴願人與○○公司間汽車租約,租金之約定並無因 10 台車之不同使用方法而有所增減,是訴願人既為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則○○黨所受經濟利益之價額,自以訴願人所給付之租金為計算依據。
- (3) 原處分循檢察官偵查起訴之事實及偵訊筆錄之用語,而以「無償提供 10 台車做宣傳車使用」敘述,於本案事實並無違誤,微論○○黨人員就 10 台車冠以何種名稱,均無改於訴願人提供無償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之事實,況依偵訊筆錄之記載,該黨人員有稱 10 台車為「宣傳車」,亦有稱 10 台車為「戰車」,倘依訴願人之邏輯,豈非因目前並非戰爭時期、小發財車亦未符合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戰車為軍用,而得主張無償提供之 10 台車因未符戰車之定義而指摘原處分錯誤認定事實?
- (4)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斟酌有利訴願人之事實乙節,按本院依本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1條規定,於108年9月24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81832827號函請訴願人說明「根據偵訊筆錄,貴公司負責人供稱確有承租10台小發財車發給〇〇〇〇〇黨各縣市的主委作支黨部宣傳車之用,且該等車輛迄今仍在給付租金之狀態等語。其實情為何?上開10台小發財車條何時交付該黨支配使用?該黨是否無償使用?」等節,訴願人函復:「公司負責人〇〇於107年11月1日檢察官偵訊時已陳稱,條其自行決定以公司名義承租發財車10部供〇〇黨使用等語,其餘如該日筆錄所述」,顯無相反之陳述或其餘補充意見;本院復於108年9月24日及同年10月17日函請〇〇黨陳述意見,該黨則置而不理,無隻字說明;從而,在捐贈人自認、受贈人拒不說明之情形下,本院綜合全案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之規定,本於職權逕予認定事實,依法有據。訴願人臨訟指摘卻未提出任何本院未經斟酌之有利事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憑採。
- (三)本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區隔政黨與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之支出項目,擬參選人則無如政黨之業務費用支出規定,且細分如「宣傳支出」「租用宣傳車輛支出」「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集會支出」等科目。訴願人徒以本法僅於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支出科目才有「租用宣傳車輛費用」之規定,竟推論出「有辦選舉才會有宣傳車」乙節,顯有邏輯之謬誤,蓋「選舉活動需要使用宣傳車」之命題,無法推論出「宣傳車只能用於選舉活動」之結論,猶如「天雨則地濕」不能推論「地濕必因天雨」,況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無償提供經濟利益,其核心在於捐贈人「無償提供」行為,既有無償提供使用系爭10台車之事實,即已符合本法第2條第1款之捐贈政治獻金要件,至於受贈人○○黨究竟將該10台車如何運用於政治活動(含選舉活動),或為車隊以壯大聲勢,或充作演講舞臺宣揚政治主張,如何在日常做為代步工具兼用於載運物品(如:銅像)、支援他黨人士使用等任何汽車用途,乃至該黨人員如何稱名指述系爭10台車為「宣傳車」或「戰車」,均無解於訴願人為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目的而承租10台車之事實。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承租10台車所支付之代價(租金)認定本案經濟利益之價額,自屬客觀依據。
- (四) 末查營利事業每年度是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並非公示資料而屬營利事業之營業 秘密資訊,除其負責人、相關受雇人或受任會計師外,外部無從窺知,此所以本院對於此 類秘密資訊,尚須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為明確法律依據,並以密件函詢國稅局始得獲悉。

依據卷附〇〇市政府提供之公司登記資料, 訴願人僅設1名董事,即代表人〇〇先生。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從而〇〇為訴願人之公司負責人,為有權代表訴願人履行所有公、私法義務之簽名蓋章,負公司法所規範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於每年度具名代表訴願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人,渠對訴願人是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事實,自不得諉為不知。從而本院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本案事實之判斷,於法自無違誤,訴願人以其代表人「是否明知虧損之情事,應有疑義,原處分機關就此未盡調查及說明義務」置辯,實難憑採。

理由

一、 法令依據:

(一) 本法:

- 1. 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 2. 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 3. 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107年6月20日修正前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107年6月20日增修第33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二) 本院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本法裁罰基準)第 5 點第(三) 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三)違反規定之 捐贈金額逾一百萬元,三百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一·一倍之罰鍰。」
- (三) 行政罰法:
 - 1. 第 5 條但書規定:「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二、查本案據○○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及第○○○○號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本院函請訴願人及○○黨說明,並經調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之財稅 資料及○○公司之車輛租賃資料,據以認定之事實為:
 - (一) 訴願人係以「租購」方式,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與○○公司簽訂承租 10 台車,以每月給付租金共 12 萬 390 元、租期 3 年之契約,同時簽具汽車買賣備忘錄,約定於 3 年租期屆滿時,以每台車價金 15 萬 1,000 元買受;嗣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一次交付 10 台車。租期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屆滿時,訴願人並未依備忘錄約定承買,而係於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就該 10 台車再與○○公司續訂以每台每月給付租金 7,070 元、租期 1 年之契約 10 紙,仍簽立汽車買賣備忘錄,約定於租期屆滿時以每台車價金 12 萬 5,000 元買受。訴願人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首次簽約、同年 11 月 5 日交車後,至於租期屆滿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已按月份給付租金 36 期,計 433 萬 4,040 元(120,390 元*12 個月*3)。該公司於租期屆滿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簽約續租 1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給付 3 期租金計 21 萬 2,100元(7,070元*10台*3 個月)。是以,訴願人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簽約承租 10台車,於同年 11 月 5 日交車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持續按月給付租金承租 38 個月。已付租金之價額各為:104 年度 361,170元(120,390元*3 個月)、105 年度 1,444,680元(120,390元*12 個月)、106 年度 1,444,680元(120,390元*12 個月)、107 年度 1,295,610元(120,390元*9 個月+70,700元*3 個月)。
 - (二) 據○○地檢署偵查卷附相關人員之偵訊筆錄及扣案書證所示:

- 1. 訴願人之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其確有租 10 台的小發財車,發給(○○黨)各縣市的主委,作為支黨部宣傳車之用,每個月一共 10 幾萬的租金。 係其自己決定的,其父親(○○○)也知道等語。
- 2. ○○黨之創辦人兼總裁暨實際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8 年 7 月 26 日檢察官訊 問時供稱略以,(10 台車)是渠要○○去租,租了之後給○○○使用,並借給各黨部用等 語。
- 3. ○○黨之○○黨部總幹事暨 10 台車調派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車子都是跟黨有關的事務在使用,一共大概 10 或 11 輛。保管和使用事宜都是渠處理的,各支黨部使用的車也由他們負責。渠管理的車輛只限於黨部,不負責客人的接送等語。
- 4. 另據○○黨黨部人員○○○座位扣得之行事曆,記載「5/8:下午開宣傳車去整理」、「5/9:中午開宣傳車去接線測試」、「5/10:測量宣傳車及找停車場。○○派弟弟下台南已將車開走…○○○-○○○」、「5/11:請示總裁…直接至台南開宣傳車」、「5/12:下台南○○哥處開一輛宣傳車」、「5/13:1.已將宣傳車發電機、銅像載回放置車上…宣傳車發電機油管轉接處損害」、「5/15:開宣傳車至電機處接線….宣傳車已交予電機行,好了會聯絡」及「5/19:宣傳車測試 OK」。
- 5. 據此, 訴願人確有向○○公司承租 10 台車, 並無償交與○○黨之黨員○○○調配予各支黨 部持有支配使用,○○黨之實際負責人、黨部人員、及訴願人之負責人亦供稱不諱, 堪認 為真實。
- (三)本院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2827 號函請訴願人限期說明其負責人○○於檢察官偵訊中供述該公司承租 10 台車提供被查核人使用迄今之實情。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收文後,遲至同年 10 月 16 日函復略以,訴願人之負責人涉犯本法案件刻由法院審理中,待閱卷及審理後再陳報函詢事項云云;本院復於同年月 2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230 號函指明,行政處分之作成本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況訴願人非刑事訟案當事人,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揭示刑事優先之適用,爰再限期陳述意見,如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本院將本於職權逕為認定。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申請展延 60 日,經本院於同年月 31 日函復不予同意,嗣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14 日函復略以,其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檢察官偵訊時已陳稱,係其自行決定以公司名義承租發財車 10 部供○○黨使用,其餘如該日筆錄所述等語。是以,訴願人亦自承,至少至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院之查核時止,仍有繼續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情事。
- (四)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3642 號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提供訴願人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捐贈明細表」、「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捐贈部分」,及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到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81251571 號函檢附資料到院,並敘明,訴願人上揭年度均未列報捐贈支出,故無捐贈明細表等語。根據該局檢送之資料顯示,訴願人各該年度之保留盈餘分別為「103 年度:-1,094,154 元」、「104 年度:-971,344 元」、「105 年度:-878,009 元」、「106 年度:-779,493 元」、「107 年度:-1,364,829 元」、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無償提供 10 台車與○○黨使用時,均屬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五) 準此, 訴願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持續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且訴願人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為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應依「裁處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惟按本法於 107

年6月20日增修第33條第2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又依行政罰法第5條但書規定略以,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從而訴願人104年及105年度之捐贈行為發生於107年6月20日本法修正前,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此部分裁處權已罹於時效,本案不予論列。是以,本案以訴願人承租10台車之租金價額,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金額分別為:106年度為144萬4,680元及107年度為129萬5,610元。

- 三、訴願人主張縱有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之事實,惟因 106 年度我國並未進行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之選舉,是系爭 10 台車於該年度之法律上定性,是否為所謂「宣傳車」;且宣傳車之用語及相關申報義務,係屬「擬參選人」部分之規範;原處分機關未本於職權調查訴願人是否事實上僅在「競選期間」始將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云云,惟查:
 - (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即屬政治獻金之範疇。所稱之「政治相關活動」,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皆屬之。立法過程中,並未有本法僅規範競選活動經費之意。又依本法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係常年得收受政治獻金,並不以於競選活動前一段期間為限。此有內政部 94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釋及 98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50112 號函釋,可資參照。況政黨之本質即是結合相同政治理念者組成之政治團體,並透過各種政治活動之參與,宣傳政治理念吸納支持者,政黨活動本不限於選舉期間。故本法就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僅規範擬參選人有依選舉公告而限定收受期間,換言之,政黨自本院許可設立專戶後,即得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收受期間之限制。是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本於職權調查訴願人是否事實上僅在「競選期間」始將 10 台車無償供公公黨使用,於本案情節治非有據。
 - (二) 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無償提供之經濟利益,其核心在於受贈人獲得之經濟利益等同收受政治獻金之本質及效益,必須是無償,亦即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關係而提供之經濟利益。查訴願人係為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交車之後任由○○黨持有支配,或分配予各地方黨部使用,或撥予指定使用者,概由○○黨自行調度使用,此查訴願人及○○黨於○○地檢署偵訊筆錄之供述甚明。是不論○○黨將 10 台車究係用於政治活動(含選舉活動)之宣傳造勢、日常兼用於載運物品、代步工具或支援他黨人士使用等其他使用汽車之方法,甚或就 10 台車冠以「宣傳車」、「戰車」等不同名稱,均無改於○○黨無庸給付任何代價即得任意支配使用 10 台車之事實;且對照訴願人與○○公司間汽車租約,租金之約定並無因 10 台車之不同使用方法而有所增減。況訴願人指摘原處分誤用「宣傳車」之用語,係屬本法對「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使用用途之規範,查訴願人與○○黨之相關人員於檢察官偵訊筆錄及查扣證物內容之用語,亦不乏使用該等車輛為「宣傳車」、「戰車」等名稱,顯係訴願人及○○黨之相關人員亦認 10 台車係用作「宣傳」等政治活動之用途,故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經濟利益,係非金錢之政治獻金,從而以給付之代價(租金)認定為○○黨收受之政治獻金價額,自無違誤。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之代表人是否明知訴願人有累積虧損情事而仍捐助政治獻金,未予調查及未附理由說明,應有疑義云云,惟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從而○○為訴願人之公司負責人,為有權代表訴願人履行所有公、私法義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於每年度具名代表訴願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人,渠對訴願人是否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事實,自不得諉為不知。且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

- 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 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進行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 ,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 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五、訴願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持續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且 訴願人依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為前1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 得捐贈政治獻金。另依行政罰法第5條但書規定,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 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從而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者,論其法律效果,依「行為時」 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惟「裁處 時」本法第29條第2項已修正為,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並應依據本 院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本法裁罰基準第 5 點所定,按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區間以 0.5 至 2 倍等不同倍數計算罰鍰金額。故其輕重比較,仍應視違反之實際金額分別計算後,再依行政罰 法第5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定其裁處之法律依據。又按政治獻金之受贈人所收受經濟利益之 實現,則須以一定期間之經過亦即「各期租金涵蓋得使用車輛之時間耗盡」後始能確定,且政 黨就政治獻金收支之申報義務亦以年度為單位,從而認定捐受行為之時點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自應以每一年度為單獨評價;至各該單一年度內,訴願人按月持續給付租金反覆提供經濟利益 之行為數,在法律上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並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前段所定,裁處權時效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 了時起算」,是以訴願人於各年度捐贈行為之時點、所捐贈之經濟利益價額,應以各該年度反 覆實施給付租金行為之最末次,及整年度給付之租金總額,作為認定依據。茲就本案裁處結果 分述如下:
 - (一) 106年度無償提供○○黨使用10台車之行為:
 - 訴願人於 106 年度按月給付租金承租 10 台車,持續無償提供○○黨使用,全年度給付租金總額 1,444,680 元(120,390 元*12 個月)。且訴願人 105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復其行為發生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如適用「行為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裁處罰鍰 100 萬元;如適用「裁處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5 點第(三)款「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 100 萬元,300 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 1.1 倍之罰鍰」計算,應處罰鍰 158 萬 9,148 元。是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則以適用「行為時」之規定為最有利於受處罰者,爰依「行為時」即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5 條,裁處罰鍰 100 萬元。
 - (二) 107 年度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之行為: 訴願人於 107 年度按月給付租金承租 10 台車,持續無償提供○○黨使用,全年度給付租金 總額 1,295,610 元(120,390 元*9 個月+70,700 元*3 個月)。且訴願人 106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 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應依「裁處時」 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5 點第(三)款規定,以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 1.1 倍計 算,裁處罰鍰 142 萬 5.171 元。
- 六、綜上,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請求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停止執行,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請進行言詞辯論乙節,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業經本院以109年6月15日院台訴字第1093230028號函否准其申請在案;又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惟本件違反事實明確,本會認無聽取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葉宜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